铜梁导轨电车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0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20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_Toc1096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14672)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_Toc269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8334)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梁导轨电车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铜梁导轨电车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第二次）业主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

### 2.2 项目概况： 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起于铜梁区产业大道中部中车导轨电车组装基地，沿产业大道向北，在龙腾大道交叉口转向西，沿龙腾大道向西至金龙大道交叉口转向至中兴路段，线路全长10.494km，其中既有路基段长10.285km、利用既有桥梁3座，总长0.209km，共设车站5座，设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1座，位于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北侧；设控制中心1处，位于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内。试验线一期工程包括不限于轨道工程（含车辆组装基地轨道工程、车辆维修基地轨道工程及正线轨道工程等）、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售检票系统及门禁安防系统，含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内智能控制系统）、供电系统（含10kv电源进线、变配电所、开闭所、动力照明、充电轨、环网电缆及电力监控等）、交安系统及车辆系统等。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89.5万元

2.4 招标范围：乙方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2023]56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8号)等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铜梁导轨电车项目的轨道交通属性完成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评估规范编制及评审、预评估、正式评估、专家评审、评估报告编制、整改复核等工作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评估资料准备；确保达到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组织专家独立、公正、客观地对铜梁导轨电车项目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并顺利实现开通初期运营；同时，为铜梁导轨电车轨道交通标准编制、科研创新、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方案。

2.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之日止（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2024年6月28日前必须达到初期运营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上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文件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2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6日。

5.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29日 9：30-10：00（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5.5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9日10：00。

5.6 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上同时发布。

1. 联系人

招 标 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路25号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15334527906 电 话： 18323365508

2024 年 1 月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5334527906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路25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323365508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铜梁导轨电车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第二次）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铜梁区 |  |
| 1.1.6 | 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 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起于铜梁区产业大道中部中车导轨电车组装基地，沿产业大道向北，在龙腾大道交叉口转向西，沿龙腾大道向西至金龙大道交叉口转向至中兴路段，线路全长10.494km，其中既有路基段长10.285km、利用既有桥梁3座，总长0.209km，共设车站5座，设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1座，位于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北侧；设控制中心1处，位于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内。试验线一期工程包括不限于轨道工程（含车辆组装基地轨道工程、车辆维修基地轨道工程及正线轨道工程等）、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售检票系统及门禁安防系统，含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内智能控制系统）、供电系统（含10kv电源进线、变配电所、开闭所、动力照明、充电轨、环网电缆及电力监控等）及交安系统及车辆系统。 |  |
| 1.2.1 | 资金来源及  比例 | 业主自筹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乙方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2023]56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8号)等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铜梁导轨电车项目的轨道交通属性完成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评估规范编制及评审、预评估、正式评估、专家评审、评估报告编制、整改复核等工作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评估资料准备；确保达到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组织专家独立、公正、客观地对铜梁导轨电车项目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并顺利实现开通初期运营；同时，为铜梁导轨电车轨道交通标准编制、科研创新、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方案。 |  |
| 1.3.2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包括不限于评估规范编制及评审、预评估、正式评估、专家评审、评估报告编制、整改复核等工作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评估资料准备；确保达到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注：上述工作内容不足之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成果要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开展之前中标人应针对铜梁导轨电车项目的特点，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研究制定完成任务的相应评估方案；  3.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结论明确。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9.5万元整，包括不限于人员技术服务、专家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  |
| 1.3.3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之日止（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2024年6月28日前必须达到初期运营条件）。 |  |
| 1.3.4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初期运营条件。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  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1投标截止日前5年，指投标人在 2019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至少具有2项已开通运营且规模不低于10KM的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轨道系统、单轨系统等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类似业绩。  2.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完全反映项目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其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款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 (含副高)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2条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若合同不能反映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则还须提供其项目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规模、职务等内容），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项目组员要求  项目组员必须为高级 (含副高)职称，具备其中运营管理、土建结构、车辆、供电、通讯、信号、机电、安全应急等轨道交通相关专业不少于5名项目组员，且所有人员均需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经验。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项目组成员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经验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若合同不能反映该人员的，则还须提供其项目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规模、职务等内容），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信誉要求**  （1）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未被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或投标截止时不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相应承诺。  （2）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不得参与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3）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企业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该投标人还应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特别说明：  （1）上述1～7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扫描件 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上述1～7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合同 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  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员、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 年7月至 2023 年12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  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  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 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  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  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文字表述不 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  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4 年1月22日前发送至（457243193@QQ.com）。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和  时间 | 招标人应在 2024 年1月 23 日前，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发布澄清。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和  时间 | 招标人应在 2024 年1月 23日前，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发布修改。 |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及澄清修  改提出异议的  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通过邮箱（457243193@QQ.com）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 日内做出答复。最终实质性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日前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发布。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招标项目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  1.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合理地了解了对本项目所影响的事项，并且包括任何与工地、工程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后的价格。不因项目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价格，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2.投标价格应包括全部的资源投入成本和企业的收益，并考虑政府的全部税收后的完整价格。  3.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投标人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项目总投资，结合自身成本计划，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试运营之日止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前介入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投标单位人员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办公及生活住所费、办公设备、用品费、聘用服务人员费、设备使用维护费、服务风险费、前期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结算收尾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费用组成，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4.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工期变化等其他因素带来的总投资发生变化等风险，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各个阶段对应工作内容的配置明细的报价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有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以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履行合同，在工作范围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机械、电子、电气、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方面的费用纳入总报价。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与项目进度的要求相一致。  8.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原因）、工期等因素为理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895000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了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之日止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咨询成果咨询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帐或电汇方式进行提交（**投标人不得采用超级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或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1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招标人提供的信息为准,在规定时间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保证金提交开户银行、账号和户名  户名：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重庆铜梁支行安居分理处  账号：2014010120010002833  需备注：铜梁导轨电车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单独递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开具的合法收据。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服务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 |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  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3.7.5 | 编制要求 |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袋使用 “投标函部分”袋以及“资格审查部分”袋。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 “投标函部分”袋以及“资格审查部分”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在开标过程中发现的，将在现场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纸质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  资料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由投标人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未进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交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  6.2汇总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6.3.2 | 中标候选  人数量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否。 |  |
| 7.7.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价款。 |  |
| 8.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 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 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 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  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按程序报批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付款方式 | 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自行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予单列。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服务周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

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 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主要人员汇总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7）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8）承诺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

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

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

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

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

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 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

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

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

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

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 递交 情况 一 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

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序。 | |
| 2.1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组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序 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

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  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  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  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 投标人的项目组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  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不 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  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 服务方案符合第五章“招标人技术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  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
| A-1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评  审 | A-19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 服务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  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  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  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  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 合同文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全称）

丙方：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梁导轨电车初期运营安全评估（第二次）。

项目地点：

二、承包范围

乙方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2023]56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8号)等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铜梁导轨电车项目的轨道交通属性完成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评估规范编制及评审、预评估、正式评估、专家评审、评估报告编制、整改复核等工作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评估资料准备；确保达到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组织专家独立、公正、客观地对铜梁导轨电车项目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并顺利实现开通初期运营；同时，为铜梁导轨电车轨道交通标准编制、科研创新、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方案。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之日止（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2024年6月28日前必须达到初期运营条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初期运营条件。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付款方式：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完成初期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初期运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价款。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要求的必要基础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责任：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报告；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积极与丙方进行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取得批复。

丙方责任：

负责组织乙方依法依规实施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十、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第1点所要求的必要基础技术资料，如若因甲方的必要基础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提交批复期限可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甲方所委托之项目进行报告编制及遵守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保密义务，乙方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疏漏或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根据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在编制报告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0.1%/天的额度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害赔偿。

十一、 保密条款

乙方在咨询服务中所知悉的一切关于项目甲方的信息均属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四方。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在三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即：当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行政部门审核的批复且甲方结清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结清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3、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而要求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乙方除退还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十三、考虑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工作。

十四、考虑到乙方提供的工作，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9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并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甲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方：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财务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七）承诺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投 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

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

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财务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七）承诺

（八）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

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任职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专业证书名及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相关信息。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财务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七）承诺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2.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3.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 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

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名称）交易活动，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现投标活动已结束，我单位被确定为（未入围、入围）中标候选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退还办法，特申请将我单位缴纳的保证金退还到我单位指定账户。

特此申请

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与保证金交纳账户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此表时需附转帐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收据。